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和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

2、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

3、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防控与干预；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开展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4、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职业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治监督；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5、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管理，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标准，落实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6、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落实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综合管理中医的医疗、教育、科研等工作。

7、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8、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

9、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落实省、市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落实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11、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评审和聘任考核工作。

12、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13、负责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14、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15、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在基层延伸和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供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8、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完善全区生育政策，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相关工作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监测和评估全区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完善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

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实施意见，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落实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检验并向市卫生健康委申请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

政策衔接，建立协商沟通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共设科室 11 个，分别为党政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科、医政科、法规监督科、公共卫生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科、人口监测家庭发展科、社区卫生服务指导中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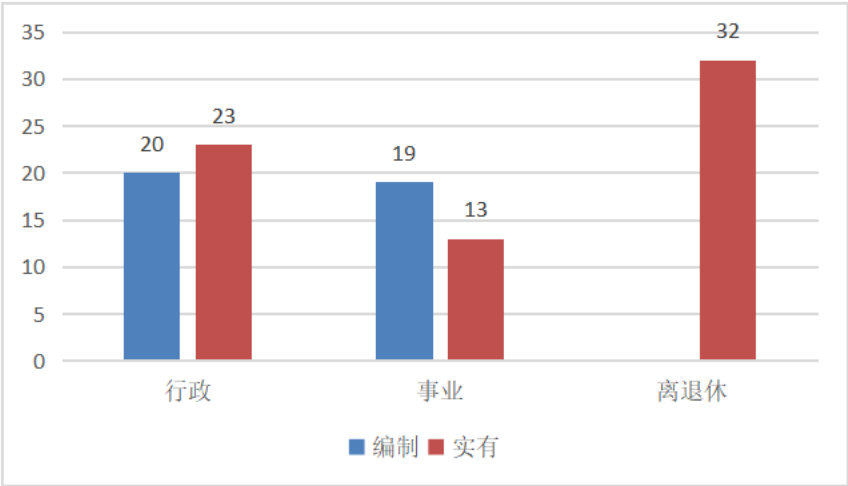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单位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19 人；实有人员 36 人，其中行政 23 人、事业 1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
表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412.9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0.15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15.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0
		9. 卫生健康支出	16,286.4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9.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13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427.95	本年支出合计	16,424.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9.69
收入总计	16,434.63	支出总计	16,434.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6,427.95	16,412.95						15.00
205	教育支出	0.15	0.15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5	0.15						
2050803	培训支出	0.15	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1	4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93	44.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3	44.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0.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0.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89.47	16,274.47						15.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63.10	563.10						
2100101	行政运行	477.01	477.01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9	86.09						
21004	公共卫生	8,436.35	8,424.35						12.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19.35	1,519.3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1.61	31.6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877.29	6,865.29						12.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10	8.10						
21006	中医药	40.00	4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0.00	4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85.03	1,482.03						3.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233.24	1,233.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1.79	248.79						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9	21.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4	20.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5	0.6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701.21	5,701.21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701.21	5,701.2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19	42.1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19	42.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0	5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0	5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0	59.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13	34.13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34.13	34.13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34.13	34.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16,424.95	602.80	15,822.15			
205	教育支出	0.15		0.15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5		0.15			
2050803	培训支出	0.15		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1	4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93	44.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3	44.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0.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0.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86.47	498.60	15,787.8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63.10	477.01	86.09			
2100101	行政运行	477.01	477.01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9		86.09			
21004	公共卫生	8,436.35		8,436.3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19.35		1,519.3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1.61		31.6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877.29		6,877.2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10		8.10			
21006	中医药	40.00		4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0.00		4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82.03		1,482.0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233.24		1,233.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8.79		248.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9	21.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4	20.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5	0.6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701.21		5,701.21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701.21		5,701.2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19		42.1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19		42.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0	5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0	5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0	59.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13		34.13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34.13		34.13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34.13		34.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412.9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0.15	0.15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0	45.20		
		9. 卫生健康支出	16,274.46	16,274.4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9.00	59.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13	34.13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412.95	本年支出合计	16,412.95	16,412.9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6,412.95	支出总计	16,412.95	16,41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412.95	602.80	15,810.15
205	教育支出	0.15		0.15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5		0.15
2050803	培训支出	0.15		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1	4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93	44.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3	44.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0.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0.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74.47	498.60	15,775.8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63.10	477.01	86.09
2100101	行政运行	477.01	477.01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9		86.09
21004	公共卫生	8,424.35		8,424.3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19.35		1,519.3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1.61		31.6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865.29		6,865.2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10		8.10
21006	中医药	40.00		4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0.00		4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82.03		1,482.0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233.24		1,233.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8.79		248.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9	21.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4	20.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5	0.6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701.21		5,701.21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701.21		5,701.2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19		42.1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19		42.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0	5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0	5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0	59.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13		34.13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34.13		34.13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34.13		34.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00			1.00		1.00		
决算数								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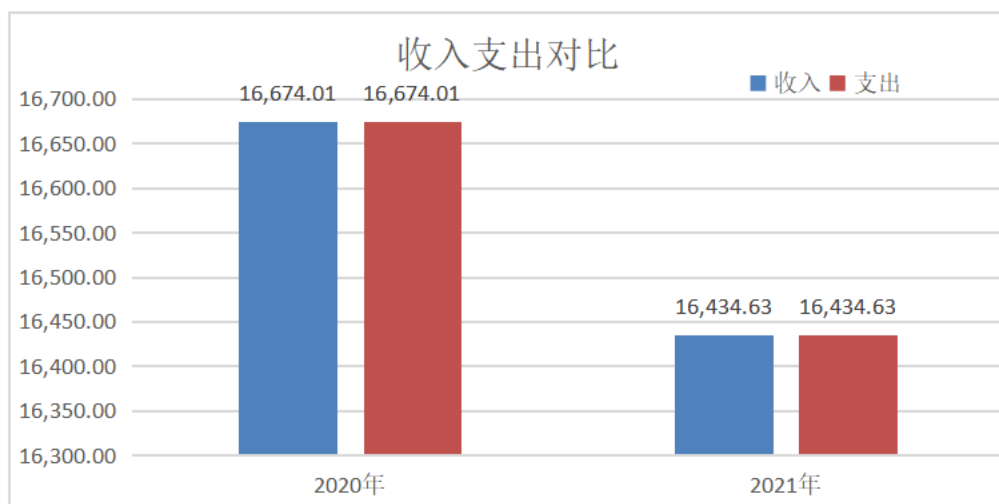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决算数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1523.33	1523.33	
货物	1438.37	1438.37	
工程	24.96	24.96	
服务	60	60	

注：本表反映政府采购情况，本年度中小企业采购金额1523.33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463.33万元。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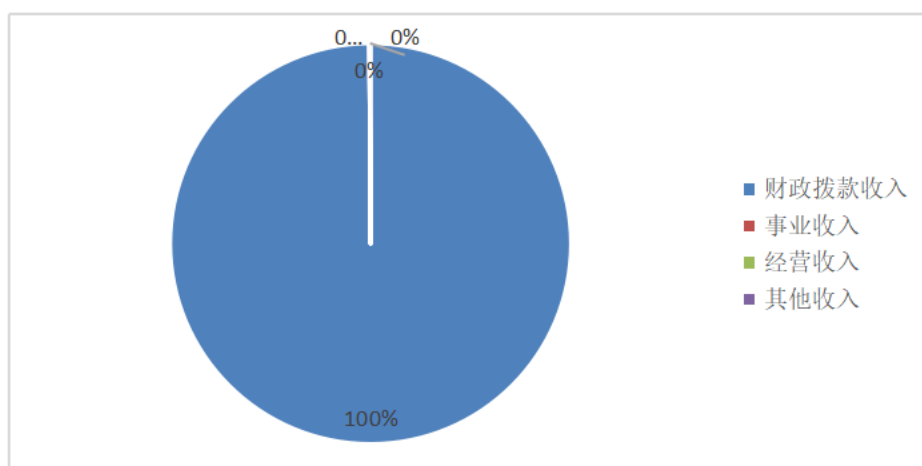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6434.6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39.38 万元，减少 1.43%。主要是公共卫生中心项目的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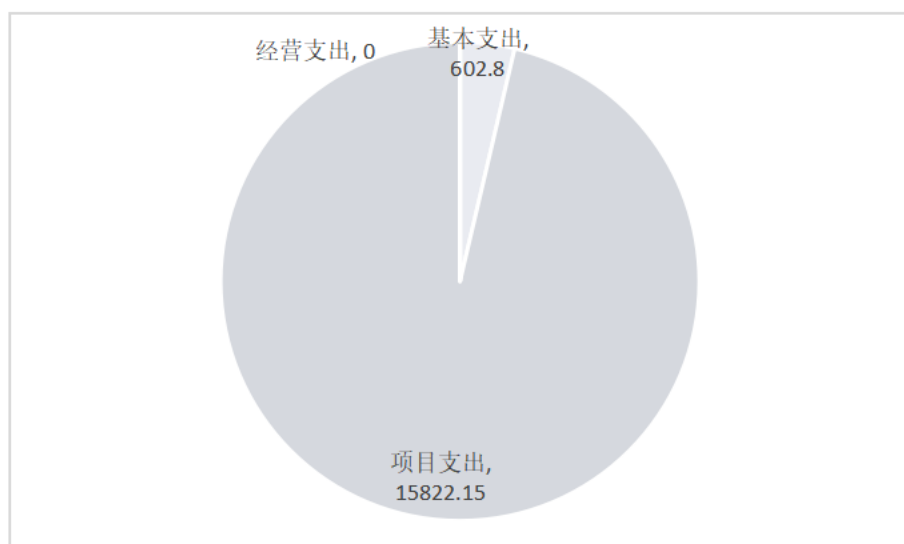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6427.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412.95 万元，占 99.9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5 万元，占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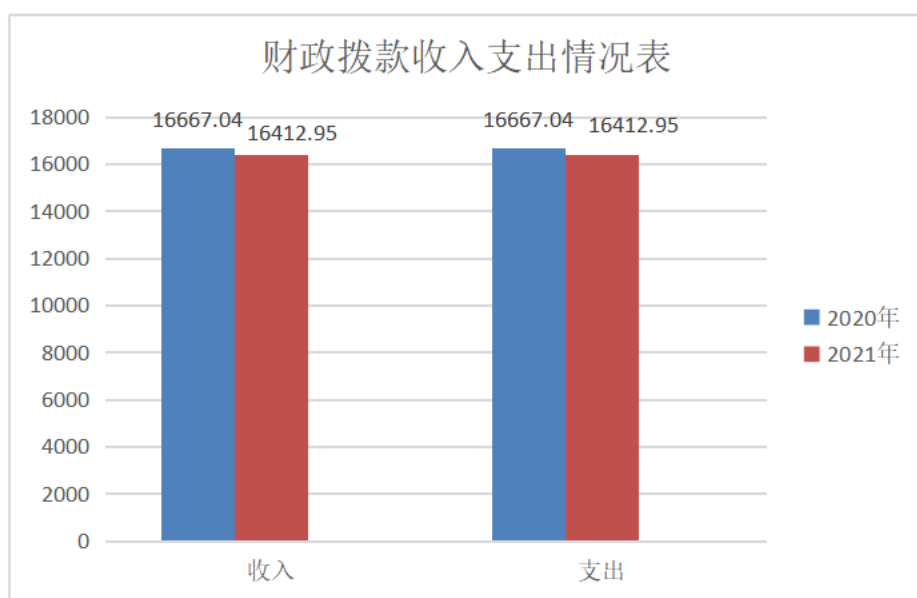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6424.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2.80 万元，占 3.67%；项目支出 15822.15 万元，占 96.3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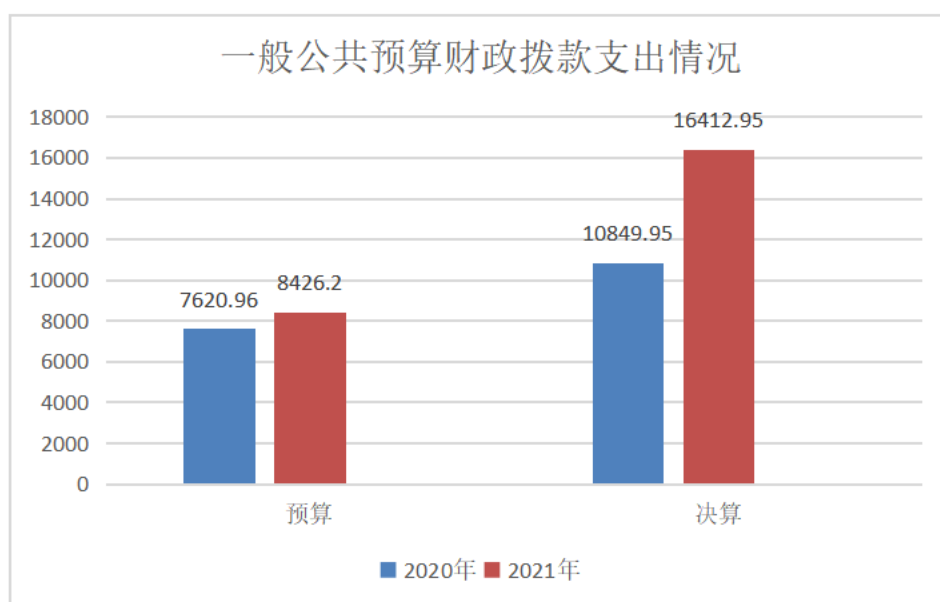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6412.9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4.09 万元，减少 1.5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存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本年度无；同时 2021 年新冠疫情形势严峻，疫情防控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426.20 万元，支出决算 1641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4.7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63 万元，增长 51.2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冠疫情形势严峻，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 16.70 万元，支出决算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0.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单位减少培训。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44.81 万元，支出决算 44.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 0.50 万元，支出决算 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部分在职人员退休，停缴工伤保险。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366.25 万元，支出决算 477.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0.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工资调整，且目标考核奖未纳入年初预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88.22 万元，支出决算 86.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业务未开展。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预算 4381.39 万元，支出决算 151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执行过程中调整到二级单位。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功能科目中部分项目为上级财政补助项目，2021 年未编入区本级预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6865.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65.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各项开支激增。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8.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调整到此科目。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中医药专项资金，年初未做预算。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预算 767.44 万元，支出决算 123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0.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功能科目中有些项目是中省财政补助项目，未编入年初预算。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48.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功能科目中项目是中省财政补助项目，未编入年初预算。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18.88 万元，支出决算 2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预算 0.67 万元，支出决算 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

预算 2007.40 万元，支出决算 570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高龄补贴项目存在中省市财政补助资金，未编入年初预算。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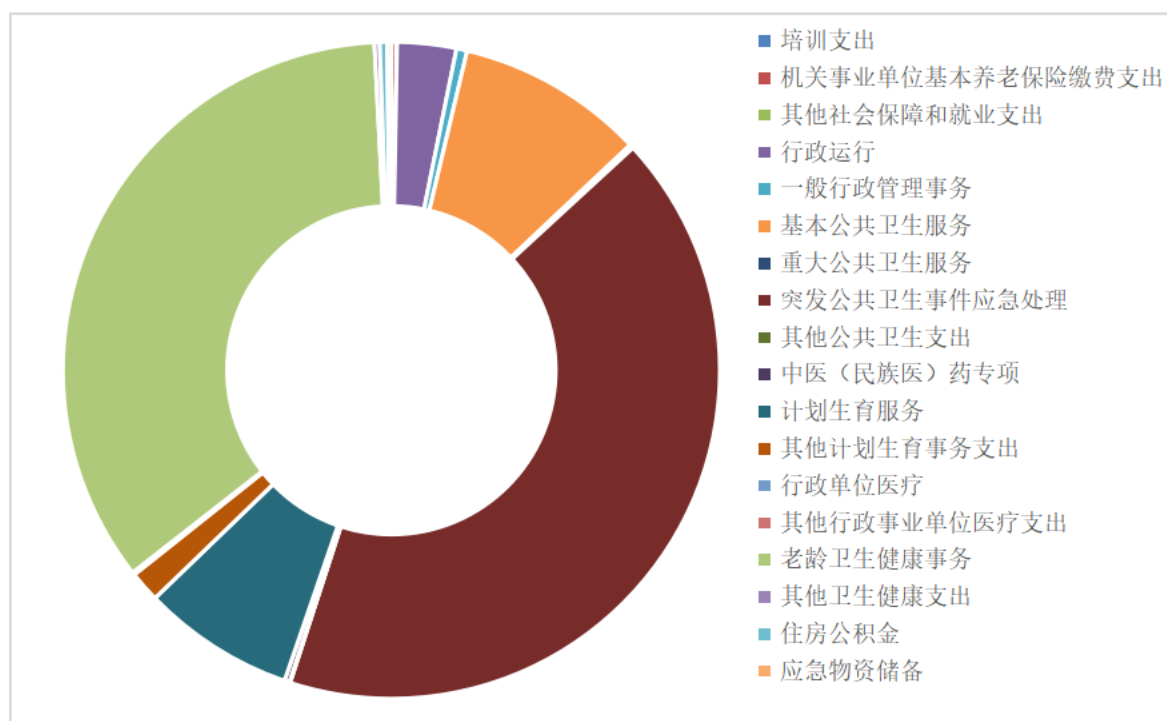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2.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功能科目中项目是中省财政补助项目，未编入年初预算。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 55.94 万元，支出决算 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4.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编制预算，突发新冠疫情，储备应急物资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2.8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61.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5.29 万元、津贴补贴 139.79 万元、奖金 110.55 万元、绩效工资 19.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9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5 万元、生活补助 0.42 万元、奖励金 0.33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41.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91 万元、印刷费 1.81 万元、电费 1.28 万元、邮电费 2.39 万元、差旅费 1.38 万元、维修(护)费 0.16 万元、劳务费 0.27 万元、工会经费 1.1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7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系统各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积极压缩公车运行经费开支；受疫情影响各项开支减少。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局系统各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积极压缩公车运行经费开支。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4.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社区全科医生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业务会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7.42 万元，支出决算 4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6.16%。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约，积极压缩公用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523.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438.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24.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23.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63.3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6.0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5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14496.28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62%。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全区卫生健康系统认真落实国家、省

市卫生健康工作总体要求，坚决围绕疫情防控、卫生健康重点项目建设、十四运医疗保障等工作重点，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有力支持下，突出重点，全面落实，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以积极的行动，踏实的作风，扎实的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组织对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719.4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我们坚持卫生健康资源的统筹规划，协调推进保障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专项工作，各项工作均按照流程及时完成，使老年人共享了改革发展成果，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家庭困难的老年人收入，推动了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单位决算中反映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直达资金评价项目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直达资金评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83.04 万元，执行数 28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切实提升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提高了各医疗保障点、隔离酒店等防护需要，保障我区疫情防控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1 年我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未能及时补充完善，主要体现为：一是该项目 2020 年未设置绩效目标，各项重点工作未能在年度绩

效目标中完整体现。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该项目未将工作任务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填报研究，科学合理补充完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一是在年度绩效目标填报中有效涵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置与年度工作内容相匹配，能够充分体现项目年度特征的、全面、量化及可考核的绩效目标。二是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将绩效目标或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能够满足二级指标特性，反映项目工作内容的三级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314.12 万元，执行数 131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新城区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9 人、特别扶助 1286 人次，全年扶助金额 1224.12 万元，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35 户 90.00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不断完善和推进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让计生困难家庭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赢得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的信任、理解和支持，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奖励扶助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部分功能需优化。一是对于到达扶助标准年龄时管理系统不能实现标准自动变更需工作人员手动操作变动；二是数据库自动生成的报表数据与实际管理资

料记录数据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平台系统存在问题。平时多与西安市卫健委处室沟通，提高平台系统使用效率。同时，做好平台使用人员培训工作，提升工作效率。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社区和街道应在醒目位置及重要场所张贴奖励扶助通知，接受社会监督，并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三是计划生育失独家庭失去子女后心理创伤较大，需要心理与精神抚慰，建议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力度。

3. 中医馆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推动了祖国传统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促进群众健康理念从“治病”到“治未病”的转变。以中药饮片调理、针灸治疗等为主要手段，以传统中草药制作技术和国家规范的药方为核心，有针对性的对不同年龄段的各类人群特色进行康养治疗，降低其患病率，提升辖区人群健康素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仍有些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面积不符合标准，设施落后，人员不足，建设项目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中医馆，实施好我区中医药管理服务项目，利用中医能力提升项目补助经费及现有的卫生资源，积极开展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作。

4. 新城区其他城市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41.68 万元，执行数 218.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城区

卫生健康局其他城市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1635 人、全年补助金金额 218.29 万元，各项工作均按照流程及时完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于未享受独生子女父母补助者，政策知晓率较低，宣传力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认真做好预算申报，提高数据的可估算性，确保项目预算的科学、合理性。

5.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719.40 万元，执行数 5719.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高龄补贴专项经费实际补贴达 62694 人，补贴金额 5719.40 万元，各项工作均按照流程及时完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作为一项兼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性质的社会保障措施，高龄补贴专项经费的发放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使老年人共享了改革发展成果，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家庭困难的老年人收入，推动了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于未享受高龄补贴者，政策知晓率较低，宣传力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区卫生健康局会增加对街道和社区老龄专干的培训，进一步完善资金发放流程，确保资金发放到位；加大宣传力度，指导社区对临近 70 周岁老人进行前期登记，做到心中有数。

6.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691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11.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通过项目的实施，2021年新城区卫健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项目各项工作任务整体完成情况良好。疑似病例及确诊患者均及时治疗治愈、可疑人员隔离工作均及时进行，防疫物资采购及时充分、医疗人员和防疫工作者补助均及时足额发放、防疫宣传工作全范围多途径地有效进行，各项工作满足实际疫情防控所需，有效的控制了疫情在本区的扩散，保障了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显著提升了全区疫情防控能力，持续提高群众疫情防控意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突发疫情，该项目未及时设置绩效目标细化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们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填报研究，科学合理补充完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直达资金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83.04	283.04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加强疫情防控方面的物资储备, 用于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				实际采购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11批, 提高了各医疗保障点、隔离酒店等防护需要, 保障我区疫情防控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项目采购数量		5批	11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		2021年12月 31日前	2021年8月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		283.04万元	283.04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缓解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压力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各保障点疫情防控物资使用		12个月	12个月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奖励特别扶助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314.12	1314.12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1264.62	1264.62	100%		
			区县财政资金	49.5	49.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扶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确保扶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奖、特别扶助对象人数 (人)		1295	1295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户)		35	35		
		质量指标	审核资料		资料清晰, 上报及时。	扶助对象提供的资料复印件不太清晰; 个别街道资料上报不及时。	加强对社区 工作人员培 训指导, 提高 业务素质	
			时效指标	兑现时间		2021年12月 之前	2021年12月之 前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314.12万 元	1314.12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完善和推进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扶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医馆建设项目支出				
区级主管部门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50	50	100%	
			区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示范中医馆的创建验收合格				示范中医馆的创建验收合格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示范中医馆数		3	3	
		质量指标	中医示范馆标准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50万元	50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中医事业发展		进一步	进一步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		≥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区级主管部门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41. 68	218. 2858	9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其他城市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专项经费预计补贴金额241. 68万元				2021年其他城市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专项经费补贴达1635人次，补贴金额218. 2858万元，各项工作均按照流程及时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享受城市独生子女父母的群众		1635人次	1635人次	
		质量指标	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发放次数		1次（每年发放）	1次（每年发放）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男方年满60周岁		106元/人/月	106元/人/月	
			独生子女父母女方年满55周岁		106元/人/月	106元/人/月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人均收入		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家庭的稳定性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719. 41	5719. 41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高龄补贴专项经费预计补贴金额6265. 956万元。				2021年高龄补贴专项经费实际补贴达746217人次，补贴金额5719. 405万元，各项工作均按照流程及时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享受高龄补助的70岁以上老年人		746217人次	746217人次	
		质量指标	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位		每季度按时发 放	每季度按时发 放	
		成本指标	70-79周岁高龄老		50元/人. 月	50元/人. 月	
			80-89周岁高龄老人		100元/人. 月	100元/人. 月	
			90-99周岁高龄老人		200元/人. 月	200元/人. 月	
			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高龄老人		360元/人. 月	360元/人. 月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老年人收入		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 指标	老年人生活质量和水平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老年人满意度		满意	满意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新城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财政支出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6911. 42	6911%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00	6911. 42	691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及市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支持和促进政府及社会各方面依法防控疫情，调动社会各界力量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患者、防控一线人员所需的物资、经费保障工作，做到患者应救尽救、医务人员补助应发尽发、疑似患者应隔尽隔，全力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通急危通道，设立区级定点医院机构个数	2	2	
			规范群众就医流程区域数	4	4	
			全面恢复诊疗服务社区卫生机构数	9	9	
		质量指标	核酸筛查阳性人员报告、复核、转运工作	规范	规范	
			院感防控工作以及应急处置流程	规范	规范	
		时效指标	各项防控任务按时完成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避免浪费	100万元	6911. 42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疫情控制	疫情有效得到控制	疫情有效得到控制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群众疫情防控意识	提升	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7，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16434.63 万元，执行数 16434.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区卫健局以目标责任考核为抓手，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一年来，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有序开展，健康新城建设稳步推进，基层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综合医改、疾病防控、家庭发展保障等工作质效趋优，各项惠民举措全面落实。西安市新城区卫健局 2021 年单位绩效目标合理，符合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预算执行及预算管理均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全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普遍不足，疫情常态化对基层医疗工作带来新挑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务人员除了日常工作外，还要承接进京转陕转办、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各项公卫项目指标进展缓慢，人员不足压力陡增，同时医务人员培训也难以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联防联控，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二是突出重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落地；三是统筹兼顾，做好全年各项任务推进落实工作；四是立足本职，推动健康新城建设深入实施。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自评得分：87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管理，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省、市计划生育政策，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负责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6434.63万元。基本支出602.80万元，项目支出15822.15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推进健康西安建设，决战决胜健康扶贫攻坚战，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大力提供重点人群健康保障，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卫生健康综合治理能力，统筹做好其他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情况。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16412.95/16412.95×100%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16412.95-8426.2）/8426.2×100%	≤5%	95%	2	突发疫情追加预算	由于突发疫情的预估不足，年中有追加项目预算，以后要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率=44.56%，三季度进度率=8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进度率59%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8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100.00%	0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控制率=0/1×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0.00%	0	疫情原因增加了车辆运行支出	加强管理压缩开支

过程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控制率=0/1×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0.00%	0	疫情原因增加了车辆运行支出	加强管理压缩开支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支出自查	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	5		
效果	项目产出（40分）	40	目标责任考核考核指标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目标考评资料及结果	良好	良好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满意度	≥90	95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对 2021 年度的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100，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2021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加强 2022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的支出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安排，新城区卫健局成立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资料，开展调查研究，进行统计分析，认真自查自评，对 2021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进行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

建立高龄补贴制度，是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积极方略。多年来省、市不断出台政策性文件指导我们开展工作，2012 年，陕西省老龄办出台《陕西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随后西安市出台《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全市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2〕113 号）和《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卫发〔2021〕171 号），对开展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工作做出了详细规定，提出了具体要求，对于指导实际工作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我区高领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绩，新城区卫生健康局认真履行牵头责任，指导和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开展高领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各相关单位尽职尽责，主动作为，积极配合，多措并举不断加强辖区内符合发放条件70周岁以上老人的信息统计与核查，各个年龄段的人员增减统计，确保补贴按季足额发放；做好高龄补贴年度复审工作，增加复审途径，提高复审效率，方便了老年人的同时，为推进老龄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基本情况

本次评价2021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主管部门为新城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共发放高龄补贴5719.41万元，保障全区62694名高龄老人基本健康服务需求。

（一）发放的范围、对象及标准

凡户籍在西安市辖区，年龄在70周岁以上者（含70周岁），依照本人申请均可领取高龄补贴。其标准为70-7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50元，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老人每人每月360元。

（二）经费来源和经费标准

高龄补贴专项经费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承担，具体发放标准以年龄段划分，确定四个标准，详情请见下表：

表 1：高龄补贴专项经费标准及经费来源明细表

年龄段	补贴标准	省级财政负担	市级财政负担	区级财政负担
70-79 岁	50 元/月	15 元/月	17.5 元/月	17.5 元/月
80-89 岁	100 元/月	20 元/月	40 元/月	40 元/月
90-99 岁	200 元/月	200 元/月	0 元/月	0 元/月
百岁以上	360 元/月	300 元/月	30 元/月	30 元/月

（三）高龄补贴的申报审批

（1）凡具备享受高龄补贴资格的老年人持相关资料到户籍所在地社区申请，填写《西安市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申请登记表》并录入陕西省老龄补贴动态管理系统；（2）经社区居委会审查核实，将申请人员名册及申请材料上报至街道办事处审核；（3）街道办事处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审核、登记、造册，确定无误后，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将申报材料报至区卫生健康局审批；（4）区卫生健康局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办结审批。享受高龄补贴老人于区卫生健康局审批之日起领取高龄补贴。

（四）经费预算及发放

高龄补贴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高龄补贴拨付实行年度申报、逐月审批、按季拨付原则。新城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高龄补贴的审批和发放。

各街道办事处于每季末（最后一季提前一个月）15 日前上报区卫生健康局补贴季报，经区卫生健康局汇总，于 20 日前将本季度高龄补贴发放汇总表抄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拨付资金后，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

三、评价工作方案

（一）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是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支出情况，补贴资金使用产生的绩效，补贴资金相关指标的完成情况等。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2、《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陕财办预〔2013〕162 号）。
- 4、项目预算执行或决算报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
- 5、有关部门依法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审计报告等。

（三）自评方法

评价方法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通过自评指标量化计分进行综合评判。

具体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四）自评指标体系、分值确定和计算原则

根据《暂行办法》中指标总体框架的规定，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项目经费项目设置投入类、过程类、产出类、效益类四大类评价指标，其中产出类、效益类指标为主要指标。

自评指标总分设定为 100 分。其中：投入类指标 20 分，过程类指标 30 分，产出类指标 20 分，效益类指标 30 分。

一级指标 A	权重 B	二级指标 A	权重 B
一、投入	20.00%	1、项目立项	40%
		2、资金分配	30%
		3、资金落实	30%
二、过程	30.00%	4、业务管理	50%
		5、财务管理	50%
三、产出	20.00%	6、完成率	25%
		7、及时率	25%
		8、质量达标率	25%
		9、成本节约率	25%
四、效益	30.00%	10、社会效益	50%
		11、可持续影响	16.67%
		12、受众满意度	33.33%
合计	100.00%		

自评总分计算采用加权求和法。

（五）自评结果

按照《暂行办法》规定，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90 分以上，含 90 分）、良（80-90 分，含 80 分）、一般（60-80 分，含 60 分）、差（60 分以下）四个级别。

（六）评价工作组

本次自评组由新城区卫生健康局人口家庭发展科科长及工作人员组成。

表 2：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自评组成员及分工

成 员	职 位	工作职责
组长：黄言	卫生健康局人口家庭发展科科长黄言	1、确定自评组；2、审核项目方案、指标；3、对自评报告、提出修改意见，最终确定自评报告；4、主持项目评审。
成员：	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	1、联系确定项目自评组成员；2、审核项目方案、指标；3、进行现场调查；4、参加自评项目讨论，进行项目评分；6、审核报告初稿。
	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	1、了解项目背景；2、撰写项目初步方案、指标；3、进行现场调查；4、汇总项目整体数据，对项目数据进行考核；5、参加自评项目讨论，进行项目评分；6、撰写报告初稿。

（七）自评工作方式及范围

由于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涉及老年人口数量庞大，此次自评采取听取汇报、检查资料、统计数据、随机抽查和现场访谈等方式，进行自评。

1. 听取汇报：听取各街道办老龄专干对高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的汇报。

2. 整理资料：对汇报、调查、检查的各类资料进行分类、归纳、整理。

3. 统计数据：在核实情况，整理资料后，进行数理统计，做定性或定量的分析和打分。

4. 通过抽查、访谈等多种形式，征求享受补贴的老年人及项目主管科室的相关人员，对高龄补贴的发放管理及实施效果意见和建议

（八）自评工作时间安排

本次自评工作从本次自评工作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至 8 月 28 日结束，历时约 1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表 3： 2021 年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项目时间安排

8 月 1 日—8 月 9 日	收集项目基础资料。
8 月 12 日—8 月 16 日	现场核查。
8 月 19 日—8 月 23 日	整理分析现场数据，计算自评指标得分，撰写自评报告。
8 月 23 日—8 月 28 日	讨论并修改自评报告，出具正式自评报告。

四、绩效结果分析及总体自评

（一）总体自评结果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和《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规定，按照西安市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要求，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逐项核查， 2021 年高龄补贴专项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分，评级结果为“优”。

表 4： 2021 年高龄补贴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	二级指标 A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一、投入	20	20	项目立项	5	5.00
				3	3.00
			资金分配	3	3.00
				3	3.00
			资金落实	3	3.00
				3	3.00
二、过程	30	30	业务管理	4	4.00
				8	8.00

				3	3.00
			财务管理	2	2.00
				5	5.00
				2	2.00
				6	6.00
三、产出	20	20	完成率	5	5.00
			完成及时率	5	5.00
			质量达标率	5	5.00
			成本使用率	5	5.00
四、效果	30	30	社会效益	15	15.00
			可持续影响	5	5.00
			群众满意度	10	10.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高龄补贴专项经费从立项、执行到完成、效益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高龄补贴专项经费实际补贴达 62694 人，补贴金额 5719.41 万元，各项工作均按照流程及时完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作为一项兼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性质的社会保障措施，高龄补贴专项经费的发放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使老年人共享了改革发展成果，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家庭困难的老年人收入，推动了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

（二）主要指标分析

1. 投入类指标标准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0 分。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高龄补贴项目立项规范、依据充分。中、省文件明确要求推动高龄补贴制度的建立，陕西省、西安市老龄办出台《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对开展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工作作出了详细规定，新城区卫生健康局根据省、市文件（陕老龄办发[2012]52 号、市政办发[2012]113 号），制定《新城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新老龄办发[2012]6 号），明确项目补助内容、范围、规范补助标准及审批程序。我区以“完成区内户籍、70 周岁以上自愿申请老年人的高龄补贴发放、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促进养老事业发展”为绩效目标，符合省、市指导文件精神，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实际实施目标一致，综合上述，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高龄补贴专项经费整体立项规范、合理、可行。

高龄补贴资金分配办法合理、可行。新城区卫生健康局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调整全市老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2]113 号）文件要求进行高龄补贴专项经费的发放，严格遵守分配对象范围与分配标准。收益对象界定为户籍在新城区辖区内，年龄 70 周岁以上，申请享受补贴的老人；分配标准按年龄段分成 4 类，其中 70-79 岁每人每月 50 元的高龄补贴、80-89 岁每人每月 100 元、90-99 岁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360 元，分配办法全面、合理、可行。分配结果明确，分配办法执行

度 100%。

高龄补贴资金落实及时、准确。新城区高龄补贴一季度发放 185498 人次，共发放 1418.357 万元；二季度发放 186611 人次，共发放 1427.288 万元；三季度发放 186035 人次，共发放 1425.261 万元；四季度发放 188073 人次，共发放 1448.499 万元。符合按季申报、按季拨付资金的规定，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发放至老年人账户。

2. 过程类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综合评价得 30 分。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高龄补贴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质量可控性高。我区以省、市文件为参考（文中涉及的陕老龄办发[2012]52 号、市政办发[2012]113 号等文件），制定了《新城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新老龄办发[2012]6 号），文件明确项目补助内容、范围、规范补助标准及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文件内容，有序开展高龄补贴申请、审核、年度复审、资料整理等工作，并且能够通过“陕西省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对所有享受补贴的老人信息进行及时更新。高龄补贴项目的执行公开、透明，检查中未发现违规问题。

我区采取多种方法进行标准核实、补贴人员核实，项目整体质量可控性较好。一是由新城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将每月、每季度报表与系统、银行报表进行核对，进行发放标准核实；二是每季度根据市卫生健康委提供的

《西安市殡仪馆火化人员名单》进行比对，对去世人员停发补贴；三是根据文件规定，于4月1日至5月31日之间，对享受补贴人员进行年审，未按时核查或核查不合格的，停发当季度高龄补贴。

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新城区卫生健康局根据省、市文件（陕老龄办发[2012]52号、市政办发[2012]113号），制定《新城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新老龄办发[2012]6号），对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资金的管理作出了详细规定。并对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合理使用。

区卫生健康局按季度将各街道办事处银行报表汇总后上报区财政局核准，经区财政局同意后将指标划拨至区卫生健康局，区卫生健康局将补贴款划至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再将高龄补贴款划至个人账户，资金拨付过程不涉及现金交易，银行与区卫生健康局相互独立，资金控制机制有效，拨付程序完整、手续齐全，符合预算审批程序，专项经费会计信息真实完整、会计核算资料较全、会计记录及时准确，财务监控有效。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共收到区财政局拨付高龄补贴专项经费5719.405万元，实际拨款到银行高龄补贴代发专户5719.405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3. 产出类指标标准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20分。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高龄补贴项目整体目标完成率情况较好。2021 年，新城区卫生健康局共发放补贴 5719.405 万元，共计 746217 人次，补贴完成率 100%；各街办、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高龄补贴专项经费的申报、审核与划拨，金融机构可按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个人帐户，完成及时率 100%；每年 4 月至 5 月，各社区及时对享受补贴人员完成年审。随机调查享受高龄补贴的受益者，未发现漏发、重复发放、或不符合补贴标准人员，高龄补贴专项经费足额发放率 100%；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高龄补贴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6265.956 万元，实际发放 5719.405 万元，未超支。

4. 效果类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综合评价得分 30 分。

高龄补贴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及可持续性，群众满意度较高。高龄补贴是一项普惠性政策，项目惠及人数逐年递增。2019 年末为 60237 人，2020 年末为 61193 人，2021 年末为 62694 人，增长率分别为 1%、1.02%。对于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补助老年人经济生活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少数困难老人，高龄补贴项目又具有一定的帮困意义。

高龄补贴项目具有一定的可待续性，高龄补贴专项经费由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三级政府共同承担，在一定时期内具有充足的资金保障，且高龄补贴专项经费的发放具有较成熟的流程管理及人员配备，居民对相关社区管理人员工作

认可度较高，满意度达 100%。

五、自评中发现的问题

在自评中我们发现一些不足，需要加以改进，自评组对发现的问题汇总如下：

平台系统未得到有效利用，部分功能需优化。

六、评价意见及建议

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自评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针对平台系统存在问题。与陕西天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时沟通，填补漏洞、提高平台系统使用效率。同时，做好平台使用人员培训工作，避免频繁出现重复审核现象，提升老人的满意度。

二是加大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在醒目位置及重要场所张贴高龄补贴公示和到账通知书，接受社区居民监督；年度核查避免重复工作，减少核查流程和环节，以最大程度收集项目信息以研究政策改进方法，并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七、总结

通过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的自评，我们认为，2021 年我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工作实现了预定目标，遵照标准按季度足额发放高龄补贴，老年人满意度普遍较高，且获得感、幸福感大大提升。

在下一步工作中，区卫生健康局会增加对街道和社区老

龄专干的培训，进一步完善资金发放流程，确保资金发放到位；加大宣传力度，指导社区对临近 70 周岁老人进行前期登记，做到心中有数。认真做好预算申报，提高数据的可估算性，确保项目预算的科学、合理性；开展项目相关调研，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当前高龄补贴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调研如何更有效地满足特困及困难老人的养老需求，据此形成意见提交市级部门，推动政策的更新与修订。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6265.956	6265.956	5719.405	10	1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高龄补贴专项经费预计补贴金额 6265.956 万元。				2021 年高龄补贴专项经费实际补贴达 746217 人次， 补贴金额 5719.405 万元，各项工作均按照流程及时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60	数量 指标	全区享受 高龄补助 的 70 岁 以上老年 人	746217 人次	746217 人次	10	10	
		质量 指标	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到位 率	100%	100%	10	10	
			发放次数	4 次（每 季度发 放）	4 次（每 季度发 放）	10	10	
								
		成本 指标	70-79 周 岁高龄老 人	50 元/人 /月	50 元/ 人/月	20	20	
			80-89 周	100 元/	100 元/			

		岁高龄老人	人/月	人/月			
		90-99 周岁高龄老人	200 元/人/月	200 元/人/月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高龄老人	360 元/人/月	36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老年人人均收入	增加	增加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质量和水平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